

「修訂 B 型肝炎疫苗第 1 劑接種時間」 Q&A

Q1：嬰幼兒第 1 劑 B 型肝炎疫苗的接種時間為何要修訂為「出生 24 小時內儘速接種」？

A：我國係全球第一個實施新生兒全面接種 B 型肝炎疫苗計畫的國家，經由 20 多年的全力推動，我國 6 歲幼童 B 型肝炎的帶原率，已自推動前之 10.5% 下降至 0.8%，成效有目共睹。由於相關研究顯示，出生 24 小時內接種 B 型肝炎疫苗可更早發揮預防母子間 B 型肝炎垂直感染的效益，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嬰兒第 1 劑 B 型肝炎疫苗應於出生 24 小時內儘速接種。現今 B 型肝炎低盛行率的美國、澳洲等國家，及鄰近我國之高盛行率地區如中國、新加坡、韓國、越南、馬來西亞等，其幼兒之第 1 劑 B 型肝炎疫苗亦均於出生後儘速接種。考量再提升國內防治成效，爰經「行政院衛生署傳染病防治諮詢委員預防接種組 (ACIP)」100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B 型肝炎疫苗第一劑接種時間修訂為：出生 24 小時內儘速接種。

Q2：嬰幼兒第 1 劑 B 型肝炎疫苗的接種時間修訂為「出生 24 小時內儘速接種」，若新生兒因黃疸且其血清總膽素大於 15mg/ml 是否可接種 B 型肝炎疫苗？

A：黃疸並非 B 型肝炎疫苗之接種禁忌，如出生寶寶經評估，無不適合接種的情形（如發燒、正患有急性中重度疾病者、對疫苗任何成分產生嚴重過敏反應、出生體重未達 2000 公克），即可接種。

Q3：嬰幼兒第 1 劑 B 型肝炎疫苗的接種時間（100 年 5 月 6 日函）已修訂為「出生 24 小時內儘速接種」，針對媽媽為 e 抗原陽性之新生兒，該劑 B 肝疫苗與其應於出生後儘速接種之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HBIG) 是否需特別間隔？

A：不需特別間隔，可分開不同部位同時接種。有關各項疫苗之接種間隔請參閱附件。

Q4：嬰幼兒第 1 劑 B 型肝炎疫苗接種時間除修訂之「出生 24 小時內儘速接種」，針對媽媽為 e 抗原陽性之新生兒，須另注射 1 劑 B 型肝炎免疫球蛋白 (HBIG)，又新生兒出生亦應儘速注射一劑維他命 K，計達 3 針，其接種部位為何？

A：依各針劑建議的接種途徑，分開不同部位接種，兩針至少間隔 1-2 吋。針對兩歲以下嬰幼兒，建議接種部位為大腿前外側。

Q5：嬰幼兒第 1 劑 B 型肝炎疫苗的接種時間修訂為「出生 24 小時內儘速接種」的政策，何時開始實施？

A：自 100 年 5 月起（各醫療院所收到函日），如出生寶寶經評估，無不適合接種的情形，請院所安排寶寶於出生 24 小時內儘速接種，而母親為 HBeAg（+）之新生兒，亦應同時接種 HBIG（分開不同部位）。而疾病管制局已印製修訂後之時程貼紙，並於 6 月上旬配送縣市衛生局，由其分發轄區兒童健康手冊發放單位配合黏貼運用。

	疫苗種類	最短間隔時間
不活化疫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B型肝炎疫苗 (HepB) ◆ 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 (DTaP) ◆ 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 (Tdap) ◆ 白喉破傷風混合疫苗 (DT) ◆ 破傷風減量白喉混合疫苗 (Td) ◆ 注射式小兒麻痺疫苗 (IPV) ◆ 日本腦炎疫苗 (JE) ◆ A型肝炎疫苗 (HepA) ◆ b型嗜血桿菌疫苗 (Hib) ◆ 流感疫苗 (Flu) ◆ 狂犬病疫苗 (Rabies) ◆ 多醣體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疫苗 (MPSV4) ◆ 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 ◆ 多醣體肺炎鏈球菌疫苗(PPV) ◆ 人類乳突病毒疫苗(HPV) ◆ A型肝炎B型肝炎混合疫苗 (HepA-HepB) ◆ 五合一疫苗 (DTaP-IPV-Hib) ◆ 六合一疫苗 (DTaP-IPV-HepB-Hi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其他不活化疫苗可同時(分開不同部位接種)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
活性減毒疫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卡介苗 (BCG) ◆ 小兒麻痺口服疫苗 (OPV) ◆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 (MMR) ◆ 黃熱病疫苗 (Yellow fever) ◆ 水痘疫苗 (Varicella) ◆ 輪狀病毒疫苗 (Rot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同時接種,如不同時接種最少要間隔1個月。如為口服活性減毒疫苗則可與其他活性減毒注射式疫苗同時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 ◆ OPV與輪狀病毒疫苗應間隔2週接種。 ◆ 接受一般肌肉注射免疫球蛋白治療或HBIG者,宜間隔3個月後再接種MMR或水痘疫苗*。 ◆ 輸過血或接受靜脈注射血液製品者,宜間隔6個月後再接種MMR及水痘疫苗 (Washed RBCs無須間隔)。 ◆ 曾靜脈注射高劑量(≥ 1 g/kg)免疫球蛋白治療時,宜間隔11個月後再接受MMR或水痘疫苗。
不活化疫苗 與 活性減毒疫苗	(上列兩種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霍亂疫苗與黃熱病疫苗應間隔3週以上。 ◆ 其他可同時(分開不同部位接種)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

* 備註：1. 小於1歲之麻疹個案接觸者，如已施打肌肉注射免疫球蛋白(IMIG)，應間隔6個月以上再接種MMR或水痘疫苗。
 2. Palivizumab (RSV預防性單株抗體)與各項疫苗無須間隔。
 3. 針對少數可能補接種白喉破傷風全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DTwP)之幼兒，建議與日本腦炎疫苗接種間隔1個月。